# 卖方委托书（二手房）：

甲（姓名、身份证号）_____出售（房屋坐落、房号、面积）_____，由于_____原因，特委托乙（姓名、身份证号）_____代其办理二手房公积金贷款相关业务，具体事宜如下:

1、协助买方办理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等手续;

2、协助买方办理房产过户及抵押登记相关手续;

3、签订房屋不存在争议承诺和同意出售承诺;

4、签订存量房合同签约证明及资金监管协议等手续。

5.签订《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个人信息协查授权书》;

6.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其他手续，签订其他相关文件;

备注：贷款面签时请携带委托人的身份证、婚姻证明等资料的原件。如若不能携带，请在公证委托书内附上相关证件的复印件。另须携带委托人的正方形楷体私章。公证委托书需原件 3 份。办理组合贷款的，商业贷款部分需公证内容请咨询商贷银行。

**以上文本信息仅供参考，具体事宜以公证机构要求为准。**